

海南省商务厅

海南省商务厅 关于落实《海南省促进消费若干措施》 有关财政资金申报的通知

各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海南省促进消费若干措施》，现将涉及餐饮行业、汽车展销、网络零售以及国际高端消费品首发、首秀、首展活动等内容的财政资金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内容和标准

（一）鼓励餐饮消费提档升级。2022年营业收入和与2021年同比增长幅度综合排名全省前30名的海南省统计局限额以上餐饮企业每家给予10万元资金奖励，2022年营业收入达到300万元、500万元以上新纳统的餐饮企业每家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资金奖励。同时符合条件的从高不重复奖励。

（二）鼓励开展汽车促销活动。2022年4月29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开展汽车展销活动场地规模达到1万平米、活动时间超过2天（含），且未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扶持的，每场活动按宣传推广费用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2022年 4月 29日—2022年 12月 31日期间，同一品牌汽车企业在全省范围开展店庆、新车上市等促销活动期限超过 7 天，活动期间销售汽车超过 30台（含）的，每场活动按宣传推广费用的 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万元；销售汽车超过 50 台（含）的，每场活动按宣传推广费用的 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万元。

开展汽车下乡活动不少于 10站的，每站活动按宣传推广费用的 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万元。

（三）培育壮大网络零售。2022年实物型网络零售额达到 5亿元以上的以上零售企业，在 5亿元网络零售额基础上，每实现新增 2亿元，给予 5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50万元。

（四）鼓励品牌经济。2022年 4月 29日—2022年 12月 31 日期间，在海南开展的符合高端消费品标准的商品品牌首发、首秀、首展活动（国内首发、首秀、首展）。每场活动按宣传推广费用的 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万元。

二、申报企业应满足的条件

（一）企业正常经营、纳税。其中，申请餐饮、汽车消费、网络零售支持的企业应在海南省登记注册；申请高端消费品首发、首秀、首展活动资金支持的企业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登记注册，在海南组织举办了符合条件的高端消费品首发、首秀、首展活动。

（二）申请餐饮、网络零售资金支持的企业 2022年未享受

《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措施》资金奖励。

(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三、申请材料

(一) 基础材料。

各申请单位应提交以下基础材料：

1对应的补助资金申报表；

2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度任意自然月或季度纳税证明；

3申报材料、数据、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承诺书；

4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二) 申请餐饮奖励还应提供的材料：

1餐饮企业正常经营的照片 3张以上；

2门店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等场地使用证明材料；

3上报省统计局系统截屏，体现上报统计数据达到奖励标准。

(三) 申请汽车展销活动补助还应提供的材料：

1活动平面图、活动总结报告、活动参与品牌证明、现场

布置图、参展商名录等相关材料，6张以上活动现场照片（包括开幕式、展台、配套活动等）；

2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文书复印件；

3活动场地租赁合同等使用证明文件；

4活动宣传推广内容、费用结算情况及相关发票，宣传推广相关委托协议书，3张以上宣传推广内容相关照片。

（四）申请品牌汽车促销活动补助还应提供的材料：

1汽车流通行业协会备案意见表；

2活动平面图、活动总结报告、活动参与品牌证明、现场布置图等相关材料，6张以上活动现场照片；

3汽车销售合同、发票复印件、预付款转账凭证；

4活动宣传推广内容、费用结算情况及相关发票，宣传推广相关委托协议书，3张以上宣传推广内容相关照片。

（五）申请汽车下乡活动补助还应提供的材料：

1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的汽车下乡活动协议书；

2活动方案、活动平面图、活动总结报告、活动参与品牌证明、现场布置图等相关材料，6张以上活动现场照片；

3活动宣传推广内容、费用结算情况及相关发票，宣传推广相关委托协议书，3张以上宣传推广内容相关照片。

（六）申请网络零售奖励还应提供的材料：

1平台经营情况介绍；

2上报省统计局系统截屏，体现上报统计数据达到奖励标

准。

(七) 申请高端消费品首发、首秀、首展活动补助应提供的材料：

1活动情况详细介绍，活动全貌的照片不少于 6张，包括开幕式、现场活动等，以及不少于 1分钟现场活动视频资料；

2与品牌商相关合作协议，活动场地租赁合同等使用证明材料复印件；

3活动宣传推广内容、费用结算情况及相关发票，宣传推广相关委托协议书，3张以上宣传推广内容相关照片；

4属国内首发、首秀、首展的证明材料；

5嘉宾参与的签到表等证明材料。

四、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在以下规定时间内，通过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申报资金。省商务厅进行审核并函询相关部门核实相关情况、数据，符合条件的按程序拨付补助资金，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

申请餐饮奖励的企业于 2023年 2月 15日前，申请高端消费商品品牌首发、首秀、首展活动补助的企业于活动结束后 30日提出申请，本通知印发之前已开展的项目，应在本通知印发后 15日内申请（联系人：张玉，电话：0898-65360792）；

申请汽车促销活动补助的企业于活动结束后 30日内提出申请，本通知印发之前已开展的项目，应在本通知印发后 15日内

申请（联系人：罗建强，电话：0898-65333702）；

申请网络零售奖励的企业于2023年2月15日前提出申请
（联系人：主父云峰，电话：0898-65361331）。

任何单位不得虚报、冒领财政资金，一旦查实将追回财政资金，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附件：1.2022年海南省餐饮促消费补助资金申报表
2.2022年海南省汽车促消费补助资金申报表
3.2022年海南省网络零售促消费补助资金申报表
4.2022年海南省高端消费品品牌首发、首秀、首展活动补助资金申报表
5.申报主体用户 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
V1.0操作手册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2年海南省餐饮促消费补助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纳入省统计局 样本库时间		
经营门店名称					
公司地点					
营业面积			员工人数		
公司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人			联系电话		
2021年 上报营业额		2022年 上报营业额		同比增长	
申请金额					
申报单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及行号		
申报单位法人 签章					

附件 2

2022年海南省汽车促消费补助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举办地点		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实施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周期（天）	
广告宣传费用	万元	项目总支出	万元
申报单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及行号	
活动规模	商家数（个）		活动总面积（m ² ）
	参与活动人数（人）		汽车品牌数（个）
	展位数（个）		
申报单位 法人签章			

附件 3

2022年海南省网络零售促消费补助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纳入省统计局 样本库时间	
店铺名称			
所在经营平台			
公司地址		员工人数	
公司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人		联系电话	
2021年营业额		2022年营业额	
申请金额			
申报单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及行号	
申报单位法人 签章			

附件 4

2022年海南省高端消费品品牌首发、首秀、
首展活动补助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活动品牌及 商品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举办地点		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 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 人		联系电话	
项目 实施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周期（天）	
广告宣传费用	万元	项目总支出	万元
申报单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及行号	
活动规模	嘉宾人数（人）	活动总面积（m ² ）	
申报单位 法人签章			